2.1.1—043

企业印制发票审批

【您要办的业务名称】

企业印制发票审批

【您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此业务】

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；其他发票，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，由省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。禁止私自印制、伪造、变造发票。

税务机关以招标方式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，并发给发票准印证。发票准印证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监制，省税务机关核发。

【您需要提供什么材料】

【您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办理此业务】

您可以采取线上线下两种途径办理此业务。

为了您更加安全、便捷、高效办理业务，建议您采取线上办理。线上办理途径为：

进入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，按照【我要办税】-【税务行政许可】【企业印制发票审批】的路径或在搜索模块直接搜索“企业印制发票审批”进入功能模块。具体操作流程参见“阳小税·涉税通”-“阳小税· 教你办”模块。

您还可以前往汉阳区办税服务厅办理，地址为：汉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（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25号）

【该项业务的办理时限】

在20 个工作日内办结，招标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；对20 个工作日内无法作出决定的，经决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 个工作日。

【如您遇到任何疑问，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】

1.微信扫码登陆“武汉税务·码上办”微信小程序平台

2.电话：027-83412366

【您需要注意什么】

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；其他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确定。